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曹家綺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t022@mail.jjp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0344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基隆市政府115年6月15日基府教終貳字第1150125749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大專院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藍田國小籌備處(請國小科轉交)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道明外僑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僑學校、高雄芬蘭國際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50622



11570509600